



人民币-两家公司

签署版

2024 年 06 月 24 日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

为

上海久光百货有限公司
（“委托人”）

与

上海九百城市广场有限公司
（“借款人”）

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循环委托贷款

提供服务之

委托贷款合同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1
第二条	资金用途	3
第三条	先决条件	3
第四条	委托贷款	4
第五条	利息	5
第六条	委托贷款的偿还	5
第七条	手续费	6
第八条	风险承担	7
第九条	存款冻结/使用	8
第十条	提前还款	8
第十一条	优先受偿	9
第十二条	提前到期	9
第十三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10
第十四条	违约	12
第十五条	费用	13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程序的参加	14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和司法管辖	15
第十八条	债权债务的转让	15
第十九条	合同的补充、变更和解释	15
第二十条	通知	16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条件	16
附件一	补充条款	19
附件二	委托贷款指令	20
附件三	转期指令	22
附件四	单项委托贷款提前还款申请书	24

委托贷款合同

本委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以下三方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签订：

1. 上海久光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618 号；
2. 上海九百城市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618 号；及，
3.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其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21、23 楼。

鉴于：

1. 委托人为有效地运用自有资金，愿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委托银行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并承担委托贷款风险；
2. 借款人为取得委托人发放的委托贷款，愿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3. 银行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承担代为发放、协助监督使用及协助收回委托贷款的义务。银行收取本合同约定的手续费，不承担委托贷款风险。

委托人、借款人、银行三方经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条款，以资信守。

第一条 定义

1.1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之外，以下用语具有下述含义：

“自有资金”：系指委托人有权自主支配且能够证明来源合法合规的资金。委托人持有的以下资金不属于自有资金：受托管理的他人资金；从金融机构获取的授信资金；具有特定用途的各类专项基金；其他债务性资金；无法证明来源的资金。银行对一笔单项委托贷款资金是否属于自有资金有判断权（但银行并无必须进行审查判断之义务）。

“委托贷款”：系指由委托人提供自有资金并确定借款人，通过银行按照本合同确定的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向委托人确定的借款人发放、协助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委托活动。银行只收取手续费，不承担贷款风险。

“委托贷款指令”：系指本合同第 4.2 款所述的委托贷款指令。

“委托贷款额度金额”：系指本合同附件一第 3.1 款中所列的、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未予以取消或减少的委托贷款金额。

“可用委托贷款额度金额”：系指委托贷款额度金额减去：(i) 借款人任何已借取、未偿还的单项委托贷款本金之和；(ii) 委托人和借款人已提交委托贷款指令但银行尚未划拨的单项委托贷款本金之和。

“委托人”：系指提供用于发放委托贷款的自有资金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合同项下的特定“委托人”如文首所列。

“借款人”：系指由委托人确定并根据本合同与委托人开展委托贷款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合同项下的特定“借款人”如文首所列。

“单项委托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所发生的，委托人和借款人经协商一致，通过委托贷款指令所明确的各自独立的委托贷款活动。各笔单项委托贷款均受本合同制约和管辖。

“单项委托贷款期限”：系指委托人通过银行向借款人发放单项委托贷款的期限。该期限记载在相关委托贷款指令中，自银行按照委托贷款指令的指示将单项委托贷款资金划转完成之日（含该日）起算，至单项委托贷款到期日（不含该日）止。其中，“划转完成之日”如本合同第 4.4 款所定义。

“存款账户”：系指委托人、借款人依法开立的、被指定用于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的人民币结算账户，包括开立在银行或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形。

“清算账户”：系指仅在借款人未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情形下，银行为划转单项委托贷款资金的便利而提供给借款人的银行自己的人民币账户。

“付息日”：系指本合同附件一第 1.1 款所述的日期。

“营业日”：系指银行正常开门营业的日期。

“本合同有效期间”：从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含该日）起算，终止之日为本合同附件一第 1.2 款所述的日期（含该日）。

“手续费”：系指本合同第七条所述的手续费。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人民币”：系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

“担保”：系指担保人为担保本合同项下借款人义务而向委托人提供的具有担保性质的安

排（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如适用）。

“**担保人**”：系指本合同附件一第 1.3 款所述的、提供担保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2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

- (a) 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 (b) 对某一条、款、项、当事方、附件的提及系指本合同的该条、款、项、当事方、附件；
- (c) 对一份文件的提及包括对该份文件的修改、变更或补充，但不包括违反本合同约定作出的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
- (d) 对任何文件当事方的提及也包括该方的继任者和被允许的受让人。

第二条 资金用途

2.1 借款人应将各**单项委托贷款**资金用于本合同附件一第 2.1 款所列明的用途。委托人和借款人一致确认，所列明的用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不属于如下任一情形：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从事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或增资扩股（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用途。

2.2 委托人、借款人向银行提交委托贷款指令后及使用**单项委托贷款**资金期间不得申请改变**单项委托贷款**资金的用途。

2.3 银行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协助委托人对**单项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委托人和借款人同意根据银行不时提出的要求，及时向银行提供为进行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所需要的各项资料。若委托人和/或借款人怠于提供相关资料且无合理理由的，银行有权拒绝对相关**单项委托贷款**办理资金划转或转期。

第三条 先决条件

在不晚于第一次提交**委托贷款指令**之时，委托人与借款人必须符合下述先决条件：

3.1 委托人的先决条件：

- (a) 委托人已经履行完毕所有签署本合同及提供**单项委托贷款**资金所必须的内部及外部认可程序，并向银行提交了其合理要求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相应权力机关（如董事会）依据中国法律和委托人章程作出的同意签署本合同的有效内部决议，如适用），并通过了银行的审查；

- (b) 委托人已将用于发放*单项委托贷款*的*自有资金*存放于委托人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

3.2 借款人的先决条件:

- (a) 借款人已经依法在银行开立了存款账户或已向银行提供了必要的账户信息;
- (b) 借款人已向银行提供内容与格式均令银行合理满意的其最近一次的财务报表影印件(如银行认为必要)、其相应权力机关(如董事会)依据中国法律和借款人章程作出的同意签署本合同的有效内部决议(如适用)及银行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借款人保证该等文件的真实、完整、有效。

在签署本合同时, 委托人已经事先审查了借款人提交的上述所有资料, 并确认其充分了解借款人的主体资质和经营状况。在本合同有效期间, 委托人确认其在每一次签署*委托贷款指令*之前已不时地进行了审查, 并充分了解借款人的主体资质和经营状况。

第四条 委托贷款

-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 委托人通过银行向借款人提供一笔可供借款人循环使用的委托贷款额度, 委托贷款额度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附件一第 3.1 款所列的金额。借款人可在可用委托贷款额度金额范围内与委托人共同向银行提交*委托贷款指令*申请*单项委托贷款*。但是, 对于委托人和借款人提交的任何一项新的*委托贷款指令*, 如果其中所述*单项委托贷款*本金金额超过可用委托贷款额度金额的, 银行有权拒绝, 或通知委托人和借款人对*委托贷款指令*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
- 4.2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的营业日, 委托人和借款人就*单项委托贷款*的具体条件协商一致, 需要申请通过银行发放*单项委托贷款*的,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共同向银行提交*委托贷款指令*(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二), *委托贷款指令*应写明委托人和借款人开展本次*单项委托贷款*的相关账户信息, 并附上能证明委托人本次*单项委托贷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财务报表、信用记录等)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明。*委托贷款指令*提交给银行后, 未经银行书面同意, 委托人和借款人均不得单独或共同要求撤销*委托贷款指令*或对*委托贷款指令*载明的内容作出任何修改。
- 4.3 在每次提交*委托贷款指令*时, 委托人和借款人均确认各自在本合同第十三条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均为有效; 在*单项委托贷款*资金划转日期之前, 委托人和借款人不存在违约情况, 并且不会因为发放*单项委托贷款*而导致违约。
- 4.4 经银行审查, 确认*委托贷款指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银行将按照*委托贷款指令*载明的划转日期(必须为营业日)和条件将*单项委托贷款*资金直接从委托人开立在

银行的存款账户划转至借款人的存款账户。借款人已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情形下，划转当日即为划转完成之日；借款人未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情形下，银行按照委托贷款指令载明的借款人账户信息汇出资金之日视为划转完成之日。单项委托贷款期限自单项委托贷款资金划转完成之日起算。

- 4.5 委托人和借款人可以通过委托贷款指令申请的单项委托贷款的贷款期限范围在本合同附件一第 3.2 款中列明。贷款期限自单项委托贷款资金按照本合同第 4.4 款划转完成之日（含该日）起算。
- 4.6 每一委托贷款指令应当至少在该委托贷款指令载明的单项委托贷款划款日前 1 个营业日提交给银行，否则，银行有权拒绝接受该项委托贷款指令。
- 4.7 委托贷款指令载明的单项委托贷款金额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第 3.3 款之规定，否则银行有权拒绝接受该项委托贷款指令。
- 4.8 委托人与借款人确认在共同提交委托贷款指令时双方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件，并不存在本合同所约定的各种违约情况。

第五条 利息

- 5.1 本合同项下的单项委托贷款的利率水平由委托人和借款人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对外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称“LPR”；如中国人民银行尚未授权公布同期、同档次的 LPR，则参照由委托人和借款人自行选定的其他期限的 LPR）自行商定，并在委托贷款指令中列明（转期时变更利率的，在转期指令中列明）。单项委托贷款的利率水平不得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管理的规定，否则银行有权拒绝接受相应的委托贷款指令（或相应的转期指令）。贷款利息自单项委托贷款资金按照本合同第 4.4 款划转完成之日起（含该日）按实际单项委托贷款金额和实际贷款期限计算，计算基数为 1 年 360 天。
- 5.2 借款人应当在付息日支付各单项委托贷款项下的应付利息。借款人应当按照委托贷款指令的规定，将应付利息存放于其开立在银行的存款账户或汇入银行另行告知的清算账户。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手续费外，委托人和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银行直接从该等账户中扣收利息，并将扣收的利息划转至委托人事先通知银行的存款账户。

第六条 委托贷款的偿还

- 6.1 借款人在单项委托贷款到期日，应当归还全部单项委托贷款本金和应付利息。借款人应当将单项委托贷款本金和应付利息存放于其事先通知银行的相关账户。委

托人和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银行在单项委托贷款到期日从该等账户中扣收全部单项委托贷款本金和应付利息。银行从该等账户中扣收的资金应首先用于支付应付利息，接着用于偿还单项委托贷款本金。

- 6.2 银行应将按照第 6.1 款扣收的资金划转至委托人事先通知银行的相关存款账户。在该账户开立在银行的情形下，划转当日即为划转完成之日；在该账户开立在银行之外的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形下，银行按照委托人事先通知的相关账户信息汇出资金之日视为划转完成之日。
- 6.3 如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单项委托贷款本金和/或应付利息时，借款人应当按照当时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逾期贷款罚息利率的规定向委托人加付逾期罚息，直至借款人可以足额支付应付单项委托贷款本金、应付利息和相应的逾期罚息。本合同签署时的具体逾期罚息如本合同附件一第 4.1 款所列。如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逾期贷款罚息利率的，则本合同项下的逾期罚息应作相应调整。银行将按照本条约定的程序划转单项委托贷款本金、逾期支付的利息和逾期罚息。
- 6.4 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单项委托贷款资金，借款人应当按照当时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挪用贷款罚息利率的规定向委托人加付挪用罚息。本合同签署时的具体挪用罚息如本合同附件一第 4.1 款所列。如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挪用贷款罚息利率的，则本合同项下的挪用罚息应作相应调整。银行将按照本条约定的程序划转挪用罚息。
- 6.5 银行按照本条约定将单项委托贷款本金、利息或罚息划转至记载于委托人事先通知银行的存款账户后将通知委托人。委托人接到通知后应当按照银行的要求，立刻向银行出具书面确认函。
- 6.6 在本合同项下，委托人和借款人须全额支付其应当支付的所有款项，不得针对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抵消、反索赔（包括针对银行），亦不得附带任何条件。

第七条 手续费

- 7.1 银行将就本合同项下的单项委托贷款收取手续费。单项委托贷款的手续费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方式按照本合同附件一第 5.1 款的约定进行。
- 7.2 单项委托贷款的手续费率在本合同附件一第 5.2 款中列明。单项委托贷款的手续费按照手续费费率根据实际单项委托贷款金额和单项委托贷款期限计算。委托人和银行一致同意按照本合同附件一第 5.3 款所选择的如下一种计算公式计算单项委托贷款的手续费：
- (1) 单项委托贷款期限按“整数月”计算，“整数月”的计算始于单项委托贷款期限起始日，终于单项委托贷款期限到期日所在月份对应于单项委托贷款期限起

始日之日(如到期日所在月份没有对应于*单项委托贷款期限*起始日之日, 则该月月末日视为对应于起始日之日), 但如*单项委托贷款期限*到期日晚于该到期日所在月份对应于*单项委托贷款期限*起始日之日的, 该段时间另行按照 1 个整数月计算。由此, 具体*单项委托贷款*的手续费的计算公式为:

实际*单项委托贷款*金额×*手续费*费率 / 12×*单项委托贷款*期限月数(整数月数)

(2) *单项委托贷款*期限按日计算, 1 年按照 360 日计算, 由此, 具体*单项委托贷款*的手续费的计算公式为:

实际*单项委托贷款*金额×*手续费*费率 / 360×*单项委托贷款*期限日数

7.3 *委托人和借款人*在此同意, 无论*单项委托贷款*履行状况如何, *银行*都有权按照本合同附件一第 5.1 款所列方式收取*单项委托贷款*的手续费, 该笔手续费最终都不得做任何扣减。如*银行*无法按照约定足额扣除相应的手续费, *银行*有权拒绝相关*委托贷款指令*或拒绝执行任何后续操作, 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均由*委托人和借款人*承担, *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银行*遭受损失的, 可要求*委托人*赔偿实际损失。且, 除非*银行*拒绝执行相关*委托贷款指令*, *委托人*有义务就未能支付的手续费, 从逾期之日起向*银行*支付逾期罚息, 其利率参照本合同附件一第 4.1 款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执行。

7.4 无论本合同是否另有约定, 如因*借款人*单方面违约导致*单项委托贷款*期限延长的, *银行*应于*借款人*实际全部偿还*单项委托贷款*之日按照第 7.2 款据实计算加收的手续费, 并直接于该日从*委托人*的相关账户中划转加收的手续费; 如因*委托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延长*单项委托贷款*期限(转期指令格式见附件三)的, *银行*应在*单项委托贷款*确认延长之日(本合同*手续费*按照第 7.1 款选择附件一第 5.1 款第(1)种方式情形下)或确认延长期后的实际到期日(本合同*手续费*按照第 7.1 款选择附件一第 5.1 款第(2)种方式情形下)直接从*委托人*的相关账户中划转加收的手续费。

7.5 如因*借款人*的违约行为导致*委托人*向*银行*加付手续费的, *借款人*应当就此向*委托人*作出补偿。

7.6 *银行*应当在扣除*手续费*后的合理期间内出具收取*手续费*的合法单据。

第八条 风险承担

8.1 在本合同项下, *银行*仅负有本合同所约定的代为发放贷款、协助监督使用及协助收回的义务。其中:

(a) 代为发放贷款: 指*银行*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向*借款人*划转*单项委托贷款*资金;

(b) 协助监督使用: 指*银行*根据本合同第 2.3 款之约定, 要求*委托人与借款人*及时提交其为监督资金使用情况所需要的各项资料; 且, *银行*一经发现*借款人*

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单项委托贷款*资金，将及时通知*委托人*，并协助*委托人*督促*借款人*予以纠正，和/或协助*委托人*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救济措施；

- (c) 协助收回：*单项委托贷款*到期后，*银行*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扣款义务，对于本息未能及时到账的，将及时告知*委托人*。但是与*单项委托贷款*附随的任何商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单项委托贷款*本息全部或部分无法收回等风险）*银行*不予承担。

8.2 除上述约定的三项义务以外，*银行*对于*借款人*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银行*延缓执行其在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力，均不应视作对*委托人*的违约。本合同的任何*单项委托贷款*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借款人*到期未能归还*单项委托贷款*本息的，*银行*不负任何责任，*委托人*不得要求*银行*承担任何*借款人*未支付的款项；发生纠纷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处理。

第九条 存款冻结/使用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委托人*的人民币资金在被*银行*实际划转至*借款人*的存款账户之前被法院/政府部门冻结、划扣或采取任何司法/行政强制措施，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由此给各方造成的损害由*委托人*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且*银行*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收取*手续费*（如有）。

9.2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委托人*和*借款人*共同提交*委托贷款指令*后，*委托人*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中没有足够的资金，或*委托人*临时提取、调用该存款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从而可能导致*单项委托贷款*资金不足时，应当事先通知*借款人*和*银行*，并及时补足资金，如果*委托人*未能及时补足资金，导致*借款人*无法提款的，由此给各方造成的损害由*委托人*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且*银行*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收取*手续费*（如有）。

第十条 提前还款

10.1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能否申请自愿提前还款，应按照本合同附件一第 6.1 款执行。如按照本合同附件一第 6.1 款*借款人*可以申请自愿提前还款的，本合同各方应按照本条下述内容办理提前还款；如按照本合同附件一第 6.1 款不允许申请自愿提前还款的，本条下述内容对本合同各方都不适用。

10.2 *借款人*如需提前还款，应适当填写如本合同附件四格式（*单项委托贷款*提前还款申请书）的书面申请，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借款人*应当在本合同附件一第 6.2 款所列日期内将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的申请书提交*银行*审查。*银行*接受申请的，将按照申请书的要求办理提前还款手续。还款的顺序应当遵守本合同第六条的相关约定。

10.3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贷款利息计算至实际还款日（不含该日）为止。

10.4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除支付贷款本息以外，如借款人与委托人另行协商确定需由借款人向委托人支付提前还款利息补偿金的（经借款人和委托人协商一致的相关文件应事先提交银行），借款人应按照其与委托人约定的条件将所有提前还款利息补偿金在提前还款时一并支付。

10.5 在借款人提前还款情况下，提前还款部分的单项委托贷款手续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本合同附件一第 6.3 款约定的日期，并由银行在单项委托贷款的实际还款日收取。但是，如提前还款所涉单项委托贷款手续费在提前还款日之前已由银行足额收取的，则银行不再按照单项委托贷款提前还款申请书约定重复收取手续费。

10.6 无论本合同第 10.5 款如何约定，在借款人提前还款情况下，如委托人已提前支付手续费的，已支付的手续费不作任何退还。

第十一条 优先受偿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存在借款人同时向委托人、银行借款的情况下，在同等条件下，借款人应当优先偿还银行的自身贷款。

第十二条 提前到期

12.1 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委托人有权通知借款人委托贷款立即提前到期，并有权宣布取消或减少委托贷款额度金额，相关通知应一并抄送给银行，此时，借款人应立即向委托人偿还全部委托贷款本息。如借款人不能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日期偿还全部委托贷款本息的，委托人将按照本合同第 6.3 款的约定计算加收借款人的罚息：

- (a) 借款人被迫或主动停业；
- (b) 使用单项委托贷款的项目计划被取消或无法实施；
- (c) 借款人出现分立、合并、清算、改组、撤销、被宣告破产、被解散等情形；
- (d) 借款人实质性违反与其他第三人所签订的其他商业合同，且给委托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e) 担保人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所提供的担保资料或手续含有虚假成份，担保人被迫或主动停业等；（仅在存在担保人的情况下适用）
- (f) 经委托人和银行共同书面确认，其他危及或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情形。

12.2 若银行自行发现借款人有第 12.1 款约定的情形时，银行可在发现之日起及时通知委托人，由委托人自行核实并决定单项委托贷款是否提前到期及/或取消、减少委

托贷款额度金额。无论委托人作出何种决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委托人承担。

12.3 委托人向借款人发出的要求提前还款的通知应当同时提交一份给银行。借款人应当在委托人指定的时间内将单项委托贷款全部本息存放于其事先通知银行的归还本息账户并将存款证明资料提交给银行，然后由银行划转至委托人的存款账户。

12.4 借款人按照本条约定提前还款的，委托贷款手续费应按照本合同第 10.5 款的约定计收。

第十三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13.1 借款人在此声明如下：

- (a) 借款人系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并拥有良好声誉，其对自身经营管理的资产享有合法的处分权，并能以其自身的名义履行本合同所述的委托贷款活动。
- (b) 借款人签署和执行本合同经过了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上述授权及授权项下的签署和执行未违背借款人的公司章程或任何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法规和合同。借款人为签署和执行本合同所需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内部批准）均已合法地办理完毕并充分有效。
- (c) 借款人为本合同项下借款而向委托人、银行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信息都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 (d) 借款人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使委托人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的下列事件：
 - 与借款人或与借款人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法违纪或被索赔事件；
 - 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
 - 借款人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的抵押、质押担保；
 - 其他可能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 借款人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合同项下发生的违约事件。

13.2 借款人在此保证如下：

- (a) 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单项委托贷款资金。
- (b) 按本合同约定归还单项委托贷款本息和有关费用。
- (c) 按委托人或银行的要求每半年提供一次最新财务报表；每年第一季度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年度财务报表；按委托人或银行的要求随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报表等文件和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d) 接受委托人或银行的信贷检查与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 (e) 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减少注册资本；借款人进行重大产权变动和经营方式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撤销、关闭、停产、转产；分立、合

并、兼并、被兼并)，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 (f) 借款人对第三人提供保证或以自身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担保时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及银行；保证不以其他有可能危及其自身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自有资产。
- (g) 借款人保证当发生如下事件时将及时通知委托人和银行：
 - 在本合同项下或其与银行的任何部门或分支机构、控股机构、其他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签订的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 借款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股本结构的变动、法人代表、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变动、公司章程的修改或内部组织机构的重大调整；
 - 借款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 借款人发生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引起财产保全、诉讼、仲裁等事件；
 - 借款人将有可能发生清算、破产、注销、解散等事项。
- (h) 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间内，如遇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偿债能力明显下降时，一经委托人要求，借款人应更换令委托人满意的担保人或提供其他令委托人满意的抵押物、质押物，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仅在存在担保人的情况下适用）。

13.3 借款人在本条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是连续有效的，在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时均视为借款人重复作出。借款人同时承认，委托人、银行对本合同的签署是建立在对上述声明和保证信任的基础上的。

13.4 委托人在此声明如下：

- (a) 委托人系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且非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或经营贷款业务的机构），并拥有良好声誉，其对自身经营管理的资产享有合法的处分权，并能以其自身的名义履行本合同所述的委托贷款活动。
- (b) 委托人签署和执行本合同经过了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上述授权及授权项下的签署和执行未违背委托人的公司章程或任何对委托人有约束力的法规和合同。委托人为签署和执行本合同所需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内部批准）均已合法地办理完毕并充分有效。
- (c) 委托人为本合同项下贷款而向银行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都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13.5 委托人的保证如下：

- (a) 单项委托贷款资金系委托人的自有资金，借款人系由委托人自行确定，且委托人已经或将自行对借款人资质、贷款项目、担保人资质、抵质押物等进行审查。
- (b) 将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银行提供单项委托贷款资金，监督借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单项委托贷款资金，确保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并承担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因破产、倒闭、无支付能力或者恶意拖欠等原因导致的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一或全部单项委托贷款本息的风险）。
- (c) 按银行的要求每半年提供一次最新财务报表；每年第一季度提供经审计的上

一年年度财务报表；按银行的要求随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经营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报表等文件和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d) 在发生借款人未按期偿还单项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及其他费用时，自行负责提起诉讼或通过其他途径追索，如需银行提供协助，委托人应当承担并提前支付所有与此相关的费用；该等诉讼和追索的处理结果均由委托人承担，概与银行无关。
- (e) 承担回收单项委托贷款的全部商业风险。无论何种原因，如借款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针对委托人的任何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单项委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委托人无权要求银行承担该等付款义务。
- (f) 在发生借款人进入破产、清算、重组等法律程序时，自行作为债权人参加该等法律程序，如需银行提供协助；委托人应征得银行同意，并承担所有与此相关的费用；该等法律程序的处理结果均由委托人承担，概与银行无关。

13.6 委托人在本条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是连续有效的，在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时均视为委托人重复作出。委托人同时承认，银行、借款人对本合同的签署是建立在对上述声明和保证信任的基础上的。

13.7 借款人和委托人在此授权银行依法采集其在本合同项下通过银行办理委托贷款业务所产生的交易信息及信用信息(包括借款人和委托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并将该等信息依法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主体；借款人和委托人在此进一步知悉、理解并授权银行为办理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业务的需要，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处查询、复制、摘抄有关借款人和委托人的各项信息，并予以合理利用。银行在本合同项下有权查询、复制和摘抄借款人和委托人的信息的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到本合同有效期间届满之日终止。超出上述授权范围以外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银行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

14.1 发生以下情况时即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 (a) 借款人提供的贷款申请资料及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 3.2 款约定的各项文件)有虚假成份；
- (b)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及委托贷款指令约定的用途使用单项委托贷款资金；
- (c)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委托贷款指令及其他相关约定支付任何单项委托贷款本息、各种罚息、提前还款利息补偿金、费用以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
- (d) 借款人违反了本合同第十三条中所作的任一声明或保证；
- (e) 借款人在与银行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下发生了违约事件，或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可能影响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仅在存在担保人的情况下适用);

- (f) 借款人丧失商业信誉,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
- (g) 借款人违反了本合同中有关其义务的任何其他约定的。

14.2 出现本合同第 14.1 款中的任何违约事件, 委托人应当在自行知道或收到银行书面通知后的 5 个营业日内决定是否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委托人应在采取如下措施时立即书面通知银行), 并承担一切后果:

- (a)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事件;
- (b) 停止借款人申请单项委托贷款的权利;
- (c) 宣布取消或减少委托贷款额度金额;
- (d) 书面通知借款人提前解除本合同, 所有单项委托贷款提前到期, 如借款人不能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日期偿还全部委托贷款本息的, 委托人将按照本合同第 6.3 款的约定计算加收借款人的罚息;
- (e)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行使的其他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

14.3 发生以下情形时即构成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 (a) 委托人违反了本合同第十三条中所作的任一保证或声明;
- (b) 委托人未能在银行处的委托人存款账户中留存足够的贷款资金导致银行无法向借款人划转单项委托贷款资金的;
- (c) 委托人的资金在银行按照委托贷款指令划转之前被司法机关/政府部门冻结, 导致银行无法向借款人划转单项委托贷款资金的;
- (d) 委托人违反了本合同中有关其义务的任何其他约定的。

14.4 发生本合同第 14.3 款中任何违约事件, 借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借款人应在采取如下措施时立即书面通知银行):

- (a) 要求委托人限期纠正上述违约事件;
- (b) 书面通知委托人和银行提前解除本合同;
- (c) 行使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要求委托人赔偿。

14.5 因委托人或借款人违反本合同而给其他各方造成的各种损失, 违约方应当予以赔偿。其中, 因借款人的过错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 借款人应当补偿银行因签署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内部或外部费用及合理的可期待的手续费收入; 如果因为委托人的过错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 委托人应当向银行作出补偿, 补偿银行因签署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内部或外部费用及合理的可期待的手续费收入。在委托人和借款人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情形下 (由银行自行判断), 银行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违约方承担, 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费用

15.1 原则上, 本合同各方应各自自行承担其因本合同及其为单项委托贷款的谈判、签

署、交付、修改、补充、正常履行本合同义务等所引起的费用，但在法律有相关规定或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基础上，银行经事先通知委托人和/或借款人，可在合理范围内要求委托人和/或借款人分担、补偿其所发生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印花税，银行代为垫付的费用、邮递费、通信费。

- 15.2 因借款人没有按期偿还单项委托贷款本息或其他应付费用，导致委托人自行支付追索的各种费用，或委托人作为债权人参加借款人破产、清算、重组等法律程序所发生的各种费用，或委托人已向银行支付的、银行因协助委托人追索或协助委托人参加上述法律程序所需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委托人均有权向借款人追索。
- 15.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银行、借款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税费，应当由各方当事人按相关的法律自行承担和支付。除非法律另有明确规定，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
- 15.4 在本合同项下，因借款人或者委托人任何一方的原因或责任导致银行被迫参与任何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破产重整程序等），则责任方须承担银行因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送达、鉴定费、律师费等）。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程序的参加

- 16.1 如委托人、借款人、银行之间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三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16.2 若借款人发生不按期归还单项委托贷款本息，银行应当在知晓该等情形的 10 个营业日内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则应当在自行知晓该等情形或收到银行通知后自行决定是否起诉借款人。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向借款人提起诉讼，银行没有任何义务替代委托人向借款人提起诉讼，但银行可以在自认为适当的范围内向委托人提供协助。如该等协助需要发生费用的，委托人应当预先向银行支付，否则银行有权拒绝提供协助。诉讼结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概与银行无关。
- 16.3 对于借款人针对委托人发生的其他违约情形，亦应当按照本条第 16.2 款的约定由委托人自行提起诉讼。
- 16.4 若借款人进入破产、清算、重组等法律程序的，银行/委托人应当在知晓该等情形的 10 个营业日内通知委托人/银行，委托人应当在自行知晓或收到银行通知后自行决定是否作为债权人参加该等法律程序。银行没有任何义务替代委托人作为债权人参加该等法律程序，但银行可以在自认为适当的范围内向委托人提供协助，如该等协助需要发生费用的，委托人应当预先向银行支付，否则银行有权拒绝提

供协助。该等法律程序的处理结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概与银行无关。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和司法管辖

17.1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17.2 本合同当事人均同意本合同受银行所在地法院的管辖。

17.3 本合同当事人一致同意以本合同第 20.2 款所记载的地址作为法院送达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书”)的地址,并且:

- (a) 该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在争议发生后、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前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中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 (b) 对于各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邮寄送达,也可直接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按照本合同第 20.2 款通知其他方,否则,本合同第 20.2 款所记载的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其他方或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c) 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第十八条 债权债务的转让

18.1 未经委托人和银行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18.2 在银行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委托人在通知借款人后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债权转让给第三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不得有任何免除。

第十九条 合同的补充、变更和解释

19.1 本合同经委托人、借款人、银行三方书面同意后可以修改、变更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2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司法实践任何变化导致本合同任何条款成为非法或失去强制执行性,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执行性均不受影响。届时各方

当事人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性的有关条款。

19.3 如本合同项下任何付款的到期日或还款日为一个非营业日，则相关款项的到期日或还款日应在同一公历月的下一个营业日（若有）或前一个营业日（如该月没有下一个营业日）到期或还款。

19.4 各方在此确认，对于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均完全出自各方的自愿，且是建立在各方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法律含义基础之上。本合同各条款是经过各方充分、自主协商而成，体现了各方的共同意志，不构成任何意义上的格式条款。

第二十条 通知

20.1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付款要求及各种通讯联系（简称“通信”）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规定，该等通信可以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发出。

20.2 一方接收通信的地址、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信箱是：(i) 该方为此目的列于本合同签署页的地址、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信箱；或 (ii) 该方为此目的至少提前 10 个营业日通知另两方的任何替代地址、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信箱。

20.3 一方向其他方（第 20.4 款所述情形除外）发出的任何通信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方可视为送达：

- (i) 若以传真形式发送，则以清晰易读的形式发出且发件人收到载明收件人传真号码、发送页数和发送日期的确认报告时视为送达；或
- (ii) 若以信函形式发送，在信函以特快专递等方式发送时，则自交寄之日起的三（3）个营业日视为送达；在信函以挂号信、普通邮寄方式发送时，则自交寄之日起的五（5）个营业日视为送达。交寄之日以邮局交给发件人的回执上的邮戳日为准。若发件人亲自送达信函，则在该信函被放置在收件人按照第 20.2 款所通知的地址时视为送达；或
- (iii) 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则在电子邮件进入一方依据 20.2 款通知的电子邮件的邮箱服务器时视为送达。

20.4 委托人和/或借款人向银行发出的任何通信，只有在明确标明银行的收件部门（或银行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替代部门）且在银行实际收到时方可生效。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条件

21.1 本合同自委托人、借款人、银行三方当事人的有效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21.2 单项委托贷款的贷款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有效期间。

21.3 本合同一式叁份，委托人、借款人、银行三方各执壹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借款人、银行已经对本合同进行了充分的阅读和理解，且愿意接受上述条款的约定。由此为表达三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特进行如下签署。

委托人：上海久光百货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618 号

邮编：200040

电话：021-32174838

传真：

电子邮件信箱：

收件人：

(预留印鉴 + 公章)



借款人：上海九百城市广场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618 号

邮编：200040

电话：021-32174838

传真：

电子邮件信箱：

收件人：

(预留印鉴 + 公章)



银行：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21、23 楼

邮编：200120

电话：3855-8888

传真：6877-6001

电子邮件信箱：

收件人：

(签章 + 公章)

周美



附件一：

补充条款

1. 定义

1.1 在本合同第 1.1 款中提及的“付息日”，指：每一个计息期的最后一日，单项委托贷款的计息期的最长期间为 12 个月。

1.2 在本合同第 1.1 款中提及的“本合同有效期间”，终止之日为：2027 年 06 月 23 日。

1.3 在本合同第 1.1 款中提及的“担保人”指：不适用。

2. 用途

2.1 在本合同第 2.1 款中，相关用途为：流动资金。

3. 期限及金额

3.1 在本合同第 4.1 款中，委托贷款额度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小写：CNY60,000,000.00）。

3.2 在本合同第 4.5 款中，单项委托贷款的贷款期限至少为不适用，但最长不应超过 12 个月。

3.3 在本合同第 4.7 款中，单项委托贷款金额至少为人民币不适用元（小写：不适用），且是人民币不适用元（小写：不适用）的整数倍。

4. 利息

4.1 在本合同第 6.3 款中，逾期罚息按照该笔单项委托贷款的利率的 150%计收；在本合同第 6.4 款中，挪用罚息按照该笔单项委托贷款的利率的 200%计收。

5. 委托贷款手续费

5.1 在本合同第 7.1 款中，委托贷款手续费按照如下第（1）种方式向委托人计收：

(1)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授权银行，每次委托人通过银行向借款人发放单项委托贷款资金时，银行从委托人事先指定的、其在银行开立的账户中扣除相应的手续费（如委托人未有效指定相关账户或账户中无足够资金，则从资金发放账户中扣除）。

(2)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授权银行，每次借款人通过银行向委托人归还单项委托贷款本金时，银行从委托人事先指定的、其在银行开立的账户中扣除相应的手续费（如委托人未有效指定相关账户或账户中无足够资金，则从划转资金中扣除）。

5.2 在本合同第 7.2 款中，单项委托贷款的手续费率为：每年 0.06%。

5.3 在本合同第 7.2 款中，单项委托贷款的手续费按照该款所述的第（1）种计算公式计算。

6. 提前还款

6.1 在本合同第 10.1 款中，按照如下第（1）种方式执行提前还款：

(1) 允许借款人自愿提前还款；（2）不允许借款人自愿提前还款。

6.2 在本合同第 10.2 款中，提前还款应在拟还款日的7 个营业日之前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

6.3 在本合同第 10.5 款中，提前还款部分的单项委托贷款的手续费计算至如下第不适用个日期：

(1) 计算至单项委托贷款原定到期日；（2）计算至实际还款日。

附件二：

委托贷款指令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 06 月 24 日由贵行与上海久光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上海九百城市广场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包括针对其不时做出修订的全部补充合同，以下合称“《委托贷款合同》”）的规定，特请求贵行执行如下单项委托贷款操作：

项目	内容
单项委托贷款金额	人民币 元
单项委托贷款利率	年利率 %（即：__年期__ LPR（+/-）__%）
单项委托贷款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单项委托贷款用途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流动资金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原材料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周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资产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资产用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单项委托贷款划款日	年 月 日
单项委托贷款到期日	年 月 日
单项委托贷款还款日 （分期还款适用）	年 月 日 还款比例 还款金额 年 月 日 还款比例 还款金额 年 月 日 还款比例 还款金额
委托人发放单项委托 贷款资金账户（委托 贷款专用账户）	账号：
委托人回收单项委托 贷款资金账户（包括 本金、利息等费用）	委托人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借款人接收单项委托 贷款资金账户	借款人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单项委托贷款手续费 扣收账户	委托人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电汇手续费（若有）	若产生电汇手续费，由委托人承担，扣款方式为_____，扣款账号 为_____。

本次委托放款指令是不可撤销的。委托人与借款人保证：

1. 本次已经全部满足《委托贷款合同》规定的提交本指令的所有前提条件；
2. 按照《委托贷款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全部义务；

3. 本次*单项委托贷款*资金用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从事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或增资扩股（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用途。

委托人：

借款人：

(预留印鉴)

(预留印鉴)

职务：

职务：

签署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签署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转期指令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 06 月 24 日由贵行与上海久光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上海九百城市广场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包括针对其不时做出修订的全部补充合同,以下合称“《委托贷款合同》”)及委托人与借款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的《委托贷款指令》,贵行已经将委托人的单项委托贷款资金划入借款人账户,(在经过其后的转期、提前还款之后,如有),目前该单项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元,到期日为_____。

(请选择填写如下符合的项目)

单项委托贷款来源: 自有资金 其他_____

单项委托贷款用途(单选): 流动资金贷款: 原材料采购 经营周转 其他_____ 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用款 其他_____

- 上述委托贷款曾经由委托人和借款人申请转期,并获得了贵行的同意。
- 经委托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同意将上述委托贷款期限延长至_____年__月__日。
- 经委托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同意从上述委托贷款转期之日起,将上述委托贷款的利率变更为:年利率_____ (即:___年期___LPR (+/-) ___%)。
- 经委托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同意从上述委托贷款转期之日起,将上述委托贷款的条件变更如下:_____。
- 委托人回收单项委托贷款资金账号(包括本金、利息等费用)为:_____,委托人名称为_____,开户行为_____。
- 若产生电汇手续费,由委托人承担,扣款方式为_____,扣款账号为_____。

除上述变更事项之外，委托贷款的其他条件保持不变。本次转期指令是不可撤销的。委托人与借款人保证按照《委托贷款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全部义务，且保证本次单项委托贷款资金用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从事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或增资扩股（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用途。

委托人：

借款人：

(预留印鉴)

(预留印鉴)

职务：

职务：

签署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签署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单项委托贷款提前还款申请书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委托人名称”）：

根据本公司作为借款人与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上海久光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于2024年06月24日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包括针对其不时做出修订的全部补充合同，以下合称“《委托贷款合同》”）及委托人与借款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的《委托贷款指令》，贵行已经将委托人的单项委托贷款资金划入借款人账户，（在经过其后的转期、提前还款之后，如有），目前该单项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到期日为____年__月__日（以下简称“到期日”）。

现本公司申请于____年__月__日（以下简称“实际还款日”）对该笔单项委托贷款进行提前还款。若产生电汇手续费，由____承担，扣款方式为____，扣款账号为____。还款方式为以下第____种方式：

序号	提前还款方式	提前还款金额
1	部分提前还款	____元本金及截至 <u>实际还款日</u> 所偿还本金对应的利息；
2	全部提前还款	____元本金及截至 <u>实际还款日</u> 所偿还本金对应的利息。

本公司确认将按照《委托贷款合同》相关条款进行提前还款，并愿意承担由提前还款所引起的一切责任、损失或其它法律后果。

本申请书经委托人在下述栏目中签署后，由本公司提交给银行。一经提交，即不可撤销。

借款人：

(预留印鉴)

职务：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关于上述《单项委托贷款提前还款申请书》，本公司：

1. 同意借款人按照《单项委托贷款提前还款申请书》提前偿还委托人与借款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的《委托贷款指令》项下的单项委托贷款；
2. 确认将按照《委托贷款合同》相关条款进行提前还款，并愿意承担由提前还款所引起的一切责任、损失或其它法律后果；
3. 同意将以上提前还款的款项划转到本公司的如下进账账户：开户行：____；名称：____；账号：____。

委托人：

(预留印鉴)

职务：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